

# 上海商学院文件

沪商院资〔2019〕147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商学院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、各院区：

现将《上海商学院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印发与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商学院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



# 上海商学院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

一、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要专人管理，管理人员要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的管理规章制度，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、保养和维修等工作。

二、每台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建立技术档案，内容包括出厂时的技术资料复印件（原件校档案室已归档）、使用记录、维护记录，当完成停机报废批准后原始资料也应归档。

三、使用人员要先进行培训，经过技术考核合格后，方准独立使用，使用完毕，应认真填写仪器设备使用记录，以确保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完好状态。

四、凡需对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维修时，在网上提交维修申请，经部门领导同意后，报实验实训中心审核；当单件设备维修费超过2万元时，由分管校领导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。

五、设备的管理和使用人员，要不断提高技术水平，积极开发仪器设备的功能，促进仪器设备的协调共用。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，积极开展社会服务，做好绩效考核。

六、本办法由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文件（沪商院资〔2014〕75号，《上海商学院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）废止。